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46号

关于风电装备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建海上风电产业园（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风电装备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营口清洁能源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1773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463.86 平方米，总投资 20 亿元。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风电装备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购置风电装备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风电主机 200 套，风电叶片 600 支（200 套）。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灌注树脂、粘模合模、手糊包边、刮腻子、危废贮存库等工艺环节有机废气须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机总成工艺环节有机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辊涂晾干工艺环节有机废气须经蓄热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粉尘须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灌注树脂、粘模合模、手糊包边、刮腻子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辊涂涂装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排放限值要求，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主机总成涂胶、擦拭、补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边角料、灌注后的废物、废腻子、除尘灰、除胶漆固化剂和稀释剂外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废胶、漆渣及油漆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胶、漆、固化剂、稀释剂废包装、废沸石、废辊涂辊子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 27.708 吨/年；氮氧化物 7.2 吨/年。

7.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大卫生防护距离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风电装备产业链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9日

